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概要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業務營運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 (港幣千元)	1,283,336	862,997	+48.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 (港幣千元)	226,886	152,758	+48.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率	17.7%	17.7%	不適用
本期間溢利 (港幣千元)	52,256	35,863	+45.7%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2.75	1.87	+47.1%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變動
財務狀況			
淨資產 (港幣千元)	1,719,423	1,645,571	+4.5%
負債比率 (附註)	28.7%	29.4%	-0.7百分點

附註：

負債比率指計息貸款總額減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除以權益總額。

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6	1,283,336	862,997
銷售成本	8	(1,056,450)	(710,239)
毛利		226,886	152,758
其他收入	6	1,232	2,454
其他虧損，淨額	7	(16,882)	(7,981)
分銷及銷售費用	8	(61,986)	(41,904)
行政費用	8	(29,149)	(26,650)
研發費用	8	(47,044)	(30,068)
外幣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668)	5,183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	13(a)	(450)	(1,503)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之撥回	14(c)	2,994	2,507
財務成本，淨額	9	(7,140)	(17,690)
除所得稅前溢利		59,793	37,106
所得稅支出	10	(7,537)	(1,10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52,256	36,005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20	-	(142)
本期間溢利		52,256	35,863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之每股盈利			
- 基本	11	2.75	1.88
- 攤薄	11	2.63	1.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	11	2.75	1.87
- 攤薄	11	2.63	1.87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		<u>52,256</u>	<u>35,86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19,834	(32,804)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	13(b)	1,644	1,281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認		(261)	(261)
		<u>21,217</u>	<u>(31,784)</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20	483	(772)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扣除稅項)		<u><u>73,956</u></u>	<u><u>3,307</u></u>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來自：			
- 持續經營業務		73,473	4,22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0	483	(914)
		<u><u>73,956</u></u>	<u><u>3,307</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3(a)	53,787	53,87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b)	1,271,922	1,178,174
資產使用權		3,539	384
土地使用權		145,722	146,047
無形資產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		46,703	33,951
非流動資產總額		1,521,673	1,412,430
流動資產			
存貨		374,794	246,638
應收賬款	14	726,094	638,916
應收票據	14	836,506	871,86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48,002	24,484
可收回當期所得稅		1,86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3,545	84,308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7,236	93,262
流動資產總額		2,218,043	1,959,477
資產總額		3,739,716	3,371,90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271	259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17	24,036	-
租賃負債		2,359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959	20,339
非流動負債總額		47,625	20,59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5	940,401	761,321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6	329,033	278,577
當期所得稅負債		1,528	4,494
銀行貸款	18	523,536	492,460
租賃負債		1,195	4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9	176,975	168,482
流動負債總額		1,972,668	1,705,738
負債總額		2,020,293	1,726,336
權益			
股本	21	1,191,798	1,191,798
儲備		527,625	453,773
權益總額		1,719,423	1,645,571
權益與負債總額		3,739,716	3,371,90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鋼簾線。

本公司乃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柴灣新業街6號安力工業中心12樓1215室。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幣千元（「港幣千元」）呈列。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編制基準

本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制。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通常包含在年度財務報表中的所有類型的附註，因此，應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資料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

3. 會計政策

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上一個財政年度及相關中期報告期間所採納者一致，惟所得稅估算（附註10）以及下文所載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外。

3.1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本報告期開始生效。本集團因採納下列準則而改變其會計政策及作出追溯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基準利率改革（第二階段）

該等準則及修訂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且不需要任何調整。

3.2 已發佈但尚未獲本集團採納的準則之影響

以下已發佈但尚未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期間生效的新準則及準則的修訂，且尚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引用概念框架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會計指引第5號的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下的合併會計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之分類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的修訂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之分類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定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該等準則及修訂預期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4. 公平值估計

下表按計量公平值使用的估值方法級別，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作出分析。該等輸入數據於公平值層級內劃分為以下三個級別：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可自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二級）。
- 不能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觀察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無法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下表列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				
- 可換股債券	-	-	176,975	176,975
	<u> </u>	<u> </u>	<u> </u>	<u> </u>
	(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				
- 可換股債券	-	-	168,482	168,482
	<u> </u>	<u> </u>	<u> </u>	<u> </u>

4.1 根據重大無法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平值計量（第三級）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三級金融工具的變動：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可換股債券		
期初	168,482	152,944
償付	(3,000)	(3,000)
已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平值虧損 (附註7)	11,493	6,510
期末	<u>176,975</u>	<u>156,454</u>

評估第三級金融工具所用特定估值方法包括布萊克•斯科爾斯模型與三叉法。

本集團已聘任一位獨立並具有專業資格的專業估值師執行就財務報告目的所需的金融工具估值（包括第三級公平值）。

有關採用重大無法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計量公平值之定量資料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估值所採用的主要無法觀察輸入數據為：

估值方法	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布萊克·斯科爾斯模型與 三叉法	股息收益率	5.66%	4.50%
	波動率	46.03%	46.10%

倘股息收益率上升1%，對溢利的影響將增加港幣1,003,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73,000元）。股息收益率越高，公平值會越低。

倘波動率上升5%，對溢利的影響將減少港幣3,575,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235,000元）。波動率越高，公平值會越高。

5.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交付產品的種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之經營及應呈報分部為鋼簾線分部，乃包括製造鋼簾線業務。

在二零一九年九月，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於中國的銅及黃銅材料的加工及貿易業務（附註20）。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損益，並不包括分配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若干外幣匯兌收益或虧損、中央行政成本、本公司董事酬金、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財務成本、租金及其他收入。此乃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作為資源分配和表現評估之計量。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應呈報分部之營業額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鋼簾線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貨品銷售：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營業額	<u>1,282,582</u>
分部業績	88,942
未分配金額	
租金收入	754
其他收入	135
其他虧損，淨額及外幣匯兌虧損，淨額	(11,493)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	(450)
費用	(10,955)
財務成本，淨額	(7,140)
除所得稅前溢利	59,793
所得稅支出	(7,53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52,25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本期間溢利	<u>52,256</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鋼簾線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貨品銷售：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營業額	<u>862,235</u>
分部業績	74,700
未分配金額	
租金收入	762
其他收入	235
其他虧損，淨額及外幣匯兌虧損，淨額	(7,369)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	(1,503)
費用	(12,029)
財務成本，淨額	(17,690)
除所得稅前溢利	37,106
所得稅支出	(1,10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36,00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42)
本期間溢利	<u>35,863</u>

6.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貨品銷售 – 製造鋼簾線	1,282,582	862,235
租金收入	754	762
	1,283,336	862,997
其他收入		
政府補貼 (附註)	514	814
銷售廢舊物料	509	1,476
其他	209	164
	1,232	2,454

附註：

政府補貼主要指中國地方政府對業務發展的財政支持（二零二零年：中國地方政府的退還社會保障金及香港政府的防疫抗疫基金下保就業計劃之批准資助）。

7. 其他虧損，淨額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持作買賣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淨虧損	-	(7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虧損	(11,493)	(6,5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689)	(1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 (附註13(b))	(4,697)	-
其他	(3)	(635)
	(16,882)	(7,981)

8.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於銷售成本、分銷及銷售費用、行政費用及研發費用之費用分析如下：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已銷售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備撥回淨額）	1,050,151	704,505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139,534	94,89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1,446	42,116
資產使用權之折舊	592	576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1,999	1,267
審計師的酬金		
- 審計服務	728	728
- 非審計服務	398	428

9. 財務成本，淨額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53	407
貸款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外幣 匯兌收益	4,715	-
	5,368	407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之利息支出	(11,118)	(12,486)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貸款之利息支出	(100)	(670)
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	(36)	(35)
貸款交易成本	(1,254)	-
貸款交易成本之攤銷	-	(796)
貸款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外幣 匯兌虧損	-	(4,110)
	(12,508)	(18,097)
財務成本，淨額	(7,140)	(17,690)

10. 所得稅支出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7,317	4,853
以前期間超額撥備	-	(3,772)
當期所得稅總額	7,317	1,081
遞延所得稅	220	20
所得稅支出	7,537	1,101
所得稅支出歸屬於：		
- 持續經營業務	7,537	1,10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20)	-	-
	7,537	1,101

所得稅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預期加權平均實際年度所得稅率的估計確認。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因此於兩個期間均無香港利得稅之撥備。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除適用優惠稅率外，於中國的公司須繳納25%的所得稅。

如附屬公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具備國家鼓勵的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之資格，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嘉興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嘉興東方」）及滕州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滕州東方」）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11.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除以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港幣千元）	52,256	36,005
- 已終止經營業務（港幣千元）	-	(142)
	52,256	35,86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股份）	1,898,853,970	1,915,102,2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港仙）	2.75	1.8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港仙）	-	(0.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2.75	1.87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計算。本公司有一類（二零二零年：相同）潛在攤薄普通股：可換股債券（附註19）（二零二零年：相同）。就可換股債券而言，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所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定為本公司股份於本期間的平均市價）購買的股份數目。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被認為是潛在的普通股，並自發行日起已包含在釐定每股攤薄盈利中。可換股債券並未包括在每股基本盈利的釐定中。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可換股債券會對每股盈利產生反攤薄，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年度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港幣千元）	52,256	36,005
- 已終止經營業務（港幣千元）	-	(142)
	52,256	35,863
可換股債券的溢利調整（港幣千元）	9,528	-
	61,784	35,86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股份）	1,898,853,970	1,915,102,270
可換股債券的調整（股份）	454,545,454	-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股份）	2,353,399,424	1,915,102,2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港仙）	2.63	1.8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港仙）	-	(0.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2.63	1.87

12. 股息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董事會，本公司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繳足股本的普通股港幣1.5仙，總額約為港幣28,480,000元，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支付。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派發或擬派發之中期股息。

13.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的賬面淨值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4,093
已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1,503)
匯兌差額	(567)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52,023</u>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3,874
已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450)
匯兌差額	363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u>53,787</u>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額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078,262
添置	41,558
出售	(668)
折舊	(42,129)
重估	1,281
匯兌差額	(23,30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1,055,004</u>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178,174
添置	134,250
出售	(1,553)
折舊	(51,446)
重估	1,644
減值損失 (附註7)	(4,697)
匯兌差額	15,550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u>1,271,922</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位於中國的樓宇共值港幣193,912,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97,935,000元）及廠房及機器共值港幣26,199,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分別作為銀行貸款及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之抵押。

1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附註(a))	752,429	667,874
減：應收賬款減值損失撥備 (附註(c))	<u>(26,335)</u>	<u>(28,958)</u>
	726,094	638,916
應收票據 (附註(b))	<u>836,506</u>	<u>871,869</u>
	<u>1,562,600</u>	<u>1,510,785</u>

(a)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授予其貿易客戶30日至90日的信貸賬期。應收賬款主要根據發票日期編制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上至90日	528,003	482,983
91至180日	188,256	129,328
多於180日	36,170	55,563
	<u>752,429</u>	<u>667,874</u>

(b)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主要根據發票日期編制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上至90日	91,046	142,861
91至180日	328,182	374,399
多於180日	417,278	354,609
	<u>836,506</u>	<u>871,869</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收票據在一年之內到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c) 應收賬款減值損失撥備

應收賬款減值損失撥備的變動如下：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期初	28,958	21,374
本期間應收賬款減值損失撥回淨額		
- 持續經營業務	(2,994)	(2,50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20)	-	(67)
匯兌差額	371	(415)
期末	<u>26,335</u>	<u>18,385</u>

15.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附註(a))	727,568	598,401
應付票據 (附註(b))	212,833	162,920
	<u>940,401</u>	<u>761,321</u>

(a) 應付賬款

供應商一般授予本集團30日的信貸賬期。應付賬款主要根據發票日期編制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上至30日	119,175	350,820
31至90日	283,791	93,568
91至180日	193,827	113,003
181至365日	129,369	35,646
多於365日	1,406	5,364
	<u>727,568</u>	<u>598,401</u>

(b)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主要根據發票日期編制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上至30日	16,457	23,763
31至90日	95,304	46,516
91至180日	101,072	92,641
	<u>212,833</u>	<u>162,920</u>

16.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合約負債	1,691	2,156
預提工資及薪金	15,006	23,448
其他應付稅項	6,397	10,370
其他預提費用	14,720	4,239
其他應付款（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	291,219	238,364
	<u>329,033</u>	<u>278,577</u>

17.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來自南方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南方租賃」）之 貸款（附註）	<u>24,036</u>	<u>-</u>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滕州東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南方租賃（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控香港」）的聯繫人）訂立融資租賃合同（「合同」），據此，滕州東方同意按購買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4,000,000元）出售若干機器及設備（「機器及設備」）予南方租賃，而南方租賃同意將機器及設備以租賃代價約人民幣21,8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6,160,000元）租回給滕州東方，當中包括租金本金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4,000,000元）、按固定年利率5.5%計算之租賃利息約人民幣1,6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980,000元）及租賃手續費人民幣1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80,000元），租期為十八（18）個月。

作為上述融資的抵押品，(i)滕州東方將機器及設備的所有權轉讓給南方租賃；及(ii)本公司訂立以南方租賃為受益人的保證合同，作為滕州東方於合同項下所須承擔付款義務的擔保。

待滕州東方於合同項下的義務履行完畢後，南方租賃將以象徵性購買價人民幣2,000元將機器及設備的所有權歸還給滕州東方。儘管合同涉及租賃的法律形式，但本集團根據合同的内容將合同入賬列為有抵押借款。

18. 銀行貸款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439,613	426,321
附追索權的已貼現票據	83,923	66,139
	<u>523,536</u>	<u>492,460</u>
流動部分	<u>523,536</u>	<u>492,460</u>
已抵押	143,435	140,321
無抵押	380,101	352,139
	<u>523,536</u>	<u>492,460</u>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款項償還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u>523,536</u>	<u>492,460</u>

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固定利率銀行貸款之賬面值約港幣523,536,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92,460,000元）。

附追索權的已貼現票據附帶固定利率。

銀行貸款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訂約利率）的範圍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實際年利率： 固定利率貸款	<u>0.65%至5.66%</u>	<u>1.05%至5.00%</u>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發行日」），本公司向京西控股有限公司（「京西控股」）（首鋼集團有限公司（「首鋼集團」，本公司之有重要影響的主要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5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代價為港幣150,000,000元。可換股債券按每年4%的票面利率計息。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擁有：

- (i)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原始到期日」）要求本公司按100%尚未償還本金額另加任何應計未付利息贖回可換股債券的選擇；
- (ii) 按換股價（根據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六個月至到期日止的轉換日的若干條件）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選擇；及
- (iii) 延長原始到期日兩次，每次一年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一日止的選擇。

可換股債券，連同上述選擇，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初步按公平值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由一位獨立且具有專業資格的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評估。該估值的釐定採用布萊克•斯科爾斯模型與三叉法。

2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在二零一九年九月，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於中國的銅及黃銅材料的加工及貿易業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相關實體仍在清算中。據此，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財務結果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按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及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列財務表現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費用	-	(209)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撥回淨額 (附註14(c))	-	67
除所得稅前虧損	-	(142)
所得稅支出 (附註10)	-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14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因換算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483	(772)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483	(914)

2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922,901	1,191,798
股份註銷 (附註)	(18,384)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1,904,517</u>	<u>1,191,798</u>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899,025	1,191,798
股份註銷 (附註)	(372)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u>1,898,653</u>	<u>1,191,798</u>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在市場上回購了372,000股普通股，以增加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已購回股份經已被註銷。購回股份的總額約港幣104,000元，並已計入股東權益中的保留溢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在市場上回購了14,594,000股普通股，以增加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購的股份，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共註銷了18,384,000股股份。購回股份的總額約為港幣3,096,000元，並已計入股東權益中的保留溢利。

2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		
- 已於報告期末訂約但尚未確認為負債	<u>194,134</u>	<u>223,163</u>

23.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6(3)條項下有關發佈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之比較財務資料的「非法定賬目」的規定

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告，惟有關財務資料取自該財務報告。有關該法定財務報告而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告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綜合財務報告提交報告。報告中核數師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任何其在無提出保留意見下強調須予注意的事項，也沒有任何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407(2)或407(3)條的述明。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子午線輪胎之鋼簾線、切割鋼絲及膠管鋼絲。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港幣1,283,336,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862,997,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8.7%。同時，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增加48.5%至港幣226,886,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52,758,000元)。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淨溢利由去年同期的港幣35,863,000元上升45.7%至港幣52,256,000元。在本回顧期間，本集團從經營活動也產生正現金流入並維持穩健財務狀況。

業務回顧

回顧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隨著國內疫情大致受控，各行各業逐步回復正常發展。於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國內生產總值較去年同期增長7.9%，整體實現平穩發展。此外，交通運輸等行業也總體呈現恢復增長的趨勢。鑑於國內運輸需求殷切，市場對輪胎的需求持續旺盛，帶動鋼簾線銷售量顯著增加。

基於本集團的管理層、銷售團隊和僱員的努力，鋼簾線分部於本期間銷售105,947噸鋼簾線，較去年同期報83,405噸上升27.0%。在切割鋼絲產品銷售方面，由於我們不懈地努力開拓新客戶，以及光伏、藍寶石和磁性材料市場的好轉，銷售量從去年同期的143噸大幅上升76.2%至252噸。我們其他鋼絲的銷售量從同期的4,410噸上升到4,560噸，升幅為3.4%。本期間此分部的銷售量分析如下：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銷售量 (噸)	佔鋼簾線 總銷售量 百分比(%)	銷售量 (噸)	佔鋼簾線 總銷售量 百分比(%)	
鋼簾線用於：					
- 載重輪胎	73,833	69.7	56,721	68.0	+30.2
- 工程輪胎	3,318	3.1	2,542	3.1	+30.5
- 轎車輪胎	28,796	27.2	24,142	28.9	+19.3
鋼簾線合計	<u>105,947</u>	<u>100.0</u>	83,405	<u>100.0</u>	+27.0
切割鋼絲產品	252		143		+76.2
其他鋼絲	4,560		4,410		+3.4
總計	<u>110,759</u>		<u>87,958</u>		+25.9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本期間，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報港幣1,283,336,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862,997,000元），比去年同期增加48.7%。於本期間本集團營業額明細如下：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港幣千元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鋼簾線／鋼絲產品	1,282,582	99.9	862,235	99.9	+48.8
物業租賃	754	0.1	762	0.1	-1.0
總計	<u>1,283,336</u>	<u>100.0</u>	<u>862,997</u>	<u>100.0</u>	+48.7

毛利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比去年同期上升48.5%至港幣226,886,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52,758,000元），主要是由於上述鋼簾線分部的收入增加所致。儘管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及其他生產成本上升，但本集團的管理層、銷售團隊及生產團隊努力抓住市場上的每一個機會，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率維持在17.7%。於本期間本集團毛利明細如下：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毛利率(%)	港幣千元	毛利率(%)	
鋼簾線／鋼絲產品	226,175	17.6	152,046	17.6	+48.8
物業租賃	711	94.3	712	93.4	-0.1
總計	<u>226,886</u>	<u>17.7</u>	<u>152,758</u>	<u>17.7</u>	+48.5

其他虧損，淨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7,981,000元增加港幣8,901,000元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16,882,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殘舊及閒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損失增加了港幣4,697,000元；及(ii)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虧損增加了港幣4,983,000元。

分銷及銷售費用

於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銷及銷售費用報港幣61,986,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41,904,000元)，比去年同期增加港幣20,082,000元，主要是由於銷售量增加。分銷及銷售費用佔營業額的比率由4.9%小幅下降至4.8%。

行政費用

於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費用報港幣29,149,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26,650,000元)，比去年同期增加港幣2,499,000元。由於成本控制更為嚴格，行政費用佔營業額的比例由3.1%下降至2.3%。

研發費用

於本期間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研發費用報港幣47,044,000元，比去年同期報港幣30,068,000元增加港幣16,976,000元。該等費用全由鋼簾線分部產生。

財資政策

本集團的財資政策集中於流動資金管理和財務風險監控，包括利率風險、匯兌風險和交易對手風險。其目的是確保本集團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在財務狀況可行情況下維持業務增長。

本集團的剩餘資金一般以短期存款(以港幣、人民幣或美元為單位)存放在香港及中國信譽良好的銀行。本集團的資金籌措主要包括短期的銀行貸款，貸款組合會考慮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性及利息成本而作出。

股本、資金流動及財政資源

股本及資產淨值

本公司管理其資本架構的目的是確保本集團之業務能保持可持續增長並為股東提供長期合理的回報。

因註銷購回股份，本公司於本期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有所減少。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98,652,556股(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99,024,556股)。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報港幣1,719,423,000元，比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港幣1,645,571,000元上升4.5%，該資產淨值增長主要歸因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淨溢利。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資產淨值報港幣0.91元，比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報港幣0.87元亦增加港幣0.04元。

銀行結存及現金及計息貸款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共港幣230,781,000元，比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港幣177,570,000元上升30.0%。本集團之總計息貸款（包括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報港幣724,547,000元，比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港幣660,942,000元上升9.6%。因此，計息貸款淨額（計息貸款總額減去銀行結存及現金）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483,372,000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港幣493,766,000元。

負債及流動資產比率

本集團之負債比率（以計息貸款總額減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29.4%下降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報28.7%。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維持在1.1倍。我們致力於改善流動資產比率以達到充滿活力且可管理的狀況，以促進業務的可持續增長。

外幣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收入來源主要以歐元、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而購買和付款則主要以人民幣和港幣為單位。至於利率風險，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計息貸款是按固定利率計息。在本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

我們繼續不時檢討及調整計息貸款的貨幣組合，以盡量減少我們的計息貸款的匯率和利率風險。無論如何，我們會根據內部監控指引，持續監察本集團計息貸款的貨幣及利率組合，及於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以減低匯兌及利率的風險，例如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訂立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匯率風險和利率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約港幣194,134,000元。

業務發展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滕州東方與滕州政府機關就在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透過公開競投取得的三幅土地（「該等土地」）上將進行的建設項目訂立協議。根據協議，滕州東方將在該等土地投資建設總年產100,000噸的鋼簾線生產線。滕州政府機關將協助滕州東方建設項目，如處理施工相關程序，促進水、電、道路等項目基礎設施建設，並協助申請政府政策支持和適用的資金支持。

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建設項目開始購置機器及建設廠房、附屬設施及外圍道路。項目中的黃絲新生產線預計將對鋼簾線分部的表現帶來正面影響，因目前若干嘉興東方黃絲生產線已使用超過二十多年，生產效率相對較低及質量不穩定，產生高維護費和運營成本。項目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集團不時之財務能力分階段進行。預計其資金來源為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其他融資。由於建設進度理想，這項目可進一步推動本集團向發展為一個擁有年產量300,000噸以上精品鋼簾線製造企業的目標邁進。該產能的擴張也可大幅提升本集團核心競爭力和盈利能力。

本集團僱員、薪金政策及培訓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合共有2,294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金政策按僱員價值、資格及能力，亦以業界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彼等之薪金包括酌情發放之花紅，一般會每年予以檢討。在薪金以外，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住院資助計劃及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國家法規定的其他退休計劃或類似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分別為香港及國內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該等計劃引起之本集團供款會在損益中扣除。本回顧期間於簡明綜合損益表扣除之金額約為港幣14,169,000元。

本集團亦分別向國內各部門各級僱員及向董事及本公司僱員提供培訓計劃或課程，用以提升他們在生產營運上的技術和管理，專業技巧和知識。

董事之薪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照個人表現、本集團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指標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分配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生效。

該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繼續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除非被註銷或修改以外，該計劃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失效、註銷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或然負債及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已予抵押作為若干應付票據、銀行貸款及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的保證之資產賬面值為：

1.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總額為港幣193,912,000元；
2. 廠房及機器之賬面淨值總額為港幣26,199,000元；
3. 土地使用權總額為港幣62,889,000元；及
4. 已抵押銀行存款為港幣103,545,000元。

業務展望

自二零二零年起，新冠肺炎疫情前所未見之挑戰影響全球，世界經濟受到嚴峻衝擊。中國隨着在疫情防控方面實施有效的措施，自去年第一季度末起經濟逐步回復平穩增長。於二零二一年，全球有效疫苗接種計劃的推出緩解了疫情，並使我們的日常生活逐漸恢復正常。我們二零二一年的中期業績顯著改善。然而，新變種病毒威脅及中美的關係未明朗，今年下半年將充滿挑戰，但我們，首長寶佳，根據以下幾點，對我們的業務充滿信心和樂觀：

- 憑藉我們的勤奮和堅持去降低我們的生產成本，我們有信心於滕州東方有序地投資以擴大我們的鋼簾線／鋼絲的生產能力，預計下半年將達到160,000噸的年產量；

- 中國的宏觀經濟環境在基礎設施投資方面預計將有改善，這有助汽車和輪胎行業的銷售持續增長；
- 因應中國政府節能及減排要求，電動車產量不斷增加使其配套輪胎的需求顯著增長，預期促進國內子午輪胎鋼簾線市場擴張，長遠將為鋼簾線行業帶來更廣闊的發展空間；及
- 鋼簾線／鋼絲的製造無疑是我們的主要業務支柱，但在二零二一年，我們將對其他業務進行專門的探索，我們認為這對我們的主要業務產生協同效應，或者能夠在「十四五」規劃中推動我們的增長。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此外，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合共購回372,000股普通股股份，總代價為港幣104,304元（不包括相關股份購回應佔直接買賣成本）。上述所有購回股份均已註銷。有關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購回股份之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代價		支付代價 總額 港幣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二月	372,000	0.290	0.247	104,304

除以上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於實行及達到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彼並認為一個有效率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對於本公司的長遠發展是甚為重要的。因此，董事會不時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日常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促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嚴謹地遵守有關的法律及規定，以及監管機構的規則和指引，目的是為了維持一個本集團完好及有效率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例如：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和風險管理之功能。本公司已採納首長寶佳企業管治守則及內部監控指引，並在適當情況下對它們作出更新和修訂，以達至有成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及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並符合有關法律、條例及規則的修訂。

根據董事會之意見，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守則中的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以及首長寶佳企業管治守則，除了偏離以下守則之守則條文A.2.1及D.1.4條外：

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A.2.1條

本公司的董事長與董事總經理之角色均由蘇凡榮先生（「蘇先生」）擔任，故偏離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條。該守則條文規定董事長與董事總經理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考慮到蘇先生在各方面，特別是管理鋼鐵行業及銷售方面擁有的豐富知識和經驗，董事會認為目前的安排仍可使本公司能夠及時制定決策以實現本公司目標。儘管偏離守則，董事會認為有足夠的制衡機制來作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決定。董事會亦將不時檢討管理架構，並在需要時將董事長與董事總經理的角色分開。

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D.1.4條

根據本公司與Bekaert，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及進一步協議由Bekaert委派Adam Touhig先生（「Touhig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Touhig先生沒有任何正式委任書，訂明有關其委任為董事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因此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D.1.4條。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客戶、供應商和股東對我們的持續支持和信心。本人亦想藉此機會感謝在本回顧期間所有董事同寅對本集團的盡責表現、寶貴貢獻以及管理層和同事們對本集團的忠誠、對工作的熱忱及堅持不懈的努力。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Bekaert」	NV Bekaert SA，根據比利時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主要股東（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守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首長寶佳」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股份於聯交所主版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歐元，歐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部監控指引」	本公司自一九九九年採納並於隨後不時修訂之內部管理及監控指引
「嘉興東方」	嘉興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首長寶佳企業 管治守則」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企業管治守則(不時修訂)
「股份」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滕州東方」	滕州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蘇凡榮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蘇凡榮先生（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葉芊先生（執行董事）、李金平先生（執行董事）、Adam Touhig 先生（非執行董事）、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馮耀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中期業績公告已刊載於本公司之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ccentury/> 及聯交所之網址 <http://www.hkexnews.hk>。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址刊載。